关于学院行政管理人员兼课的若干规定

各学院、部门:

为推进学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约束监督机制、建立合理的 绩效机制、建立科学的考评机制、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形成高效 的运行机制,特制定学院行政管理人员兼课管理办法。

- 1、行政管理人员范围: 学院各行政部门正副职及其他管理人员; 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副院长、副书记及各类行政管理人员, 含辅 导员; 其他享受正副职待遇的人员。
- 2、专业学院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有专业学科背景的机关中层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兼课基础课每年不得超过 96 课时,除此之外,带毕业设计等实践课时不得超过 96 课时。
- 3、非专业学院的中层管理人员(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工作时间兼课每年不得超过192课时。
 - 4、其他行政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兼课每年不得超过96课时。
- 5、所有行政管理人员,工作时间之外的兼课每年也不得超过96课时。

